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269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	2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3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5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5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7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7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7
(二)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10
(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10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一)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10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1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2
(二)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2
(三)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2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2
十、结论意见.....	1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

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科融数据、公司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10万股（含210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南京融合	指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方的统称，即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盛浩	指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监管指引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gsxt.gov.cn>）查询，科融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27074P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八楼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兵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定制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收费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自产计算机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12-28 至无固定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4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科融数据”，证券代码为“838395”，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不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和公司自行申请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 1 名发行对象为南京融合。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说明书》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gsx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5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6名，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未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南京融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7LQ5P9Q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层
出资额	703.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8-24 至无固定期限

南京融合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郝苏，发行对象和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情况为：普通合伙人郝苏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吴斌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蒋伟利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为 41 名，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

劳务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

根据南京融合提供的实缴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融合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南京融合提供的开户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南京融合已经证券营业部验证，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审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时，因关联董事斌、郝苏、蒋伟利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与上述议案不涉及

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职工代表共 26 人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审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时，关联股东南京盛浩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限售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发行说明书》，披露了《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认购协议》的签署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监管指引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认购对象南京融合为发行人实施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融合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南京融合为发行人实施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 41 名，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符合《监管指引 6 号》中规定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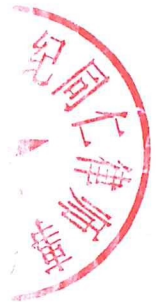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